

傷病處理暨疾病送醫診療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- (一)減少教職員工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。
- (二)減輕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。
- (三)縮短教職員工生患病的日數。
- (四)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。
- (五)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。

二、依據

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。

三、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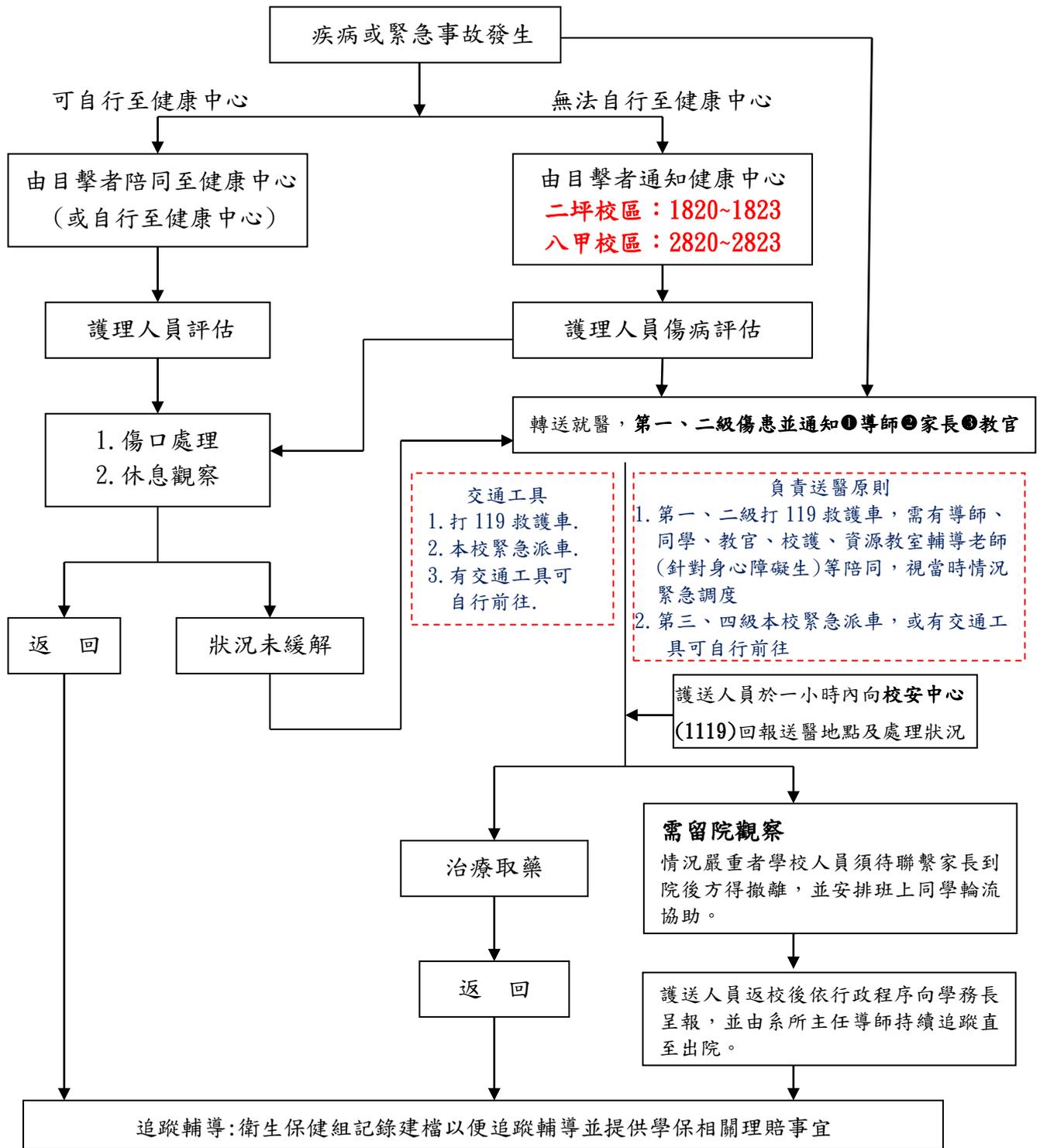
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疾病或緊急事故發生。
 - 1.可自行至健康中心
 - 2.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
- (二)評估患者病情是否需轉診送醫。
 - 1.不需轉院:
 - (1)健康中心簡易處理
 - (2)休息觀察
 - 2.評估後需轉院就診：
 - (1)通知相關人員
 - (2)請求 119 支援轉送醫院
- (三)填寫傷病處理登記單及記錄處置方式。
- (四)後續追蹤復原情況並給於相關衛教。

國立聯合大學

傷病處理暨疾病送醫標準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依據疾病嚴重度及急迫性「檢傷分類」，依病況危急程度將病人分為「極緊急」、「緊急」、「次急」、「不急」四類。

第一級：生命徵象不穩定，有立即之生命危險須立即處理。

例如：大量出血、血壓量不到、昏迷需要急救的病人

第二級：生命徵象不穩定，嚴重疾病或外傷，有生命危險，暫不危及生命，須在二十分鐘內儘快處理。

例如：開放性傷口、燙傷或骨折、胸痛原因不明顯者、突發性神經學症狀(癲癇)、急性腹痛等。

第三級：生命徵象穩定，但病情有可能惡化有急診之必要，須在六十分鐘內予以處理。

例如：急性腸胃炎。

第四級：生命之徵象穩定短時間內，病情惡化的機會不大，可延後處理者。

例如：發燒三十八度、咳嗽、喉嚨痛等上呼吸道感染。